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分別訂立(1)能源採購框架協議；(2)原料藥採購協議；(3)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4)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5)委託加工框架協議；(6)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7)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及(8)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故深圳東陽光實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有關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於過去12個月訂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人士於過去12個月訂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通函內容，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深圳東陽光實業供應電力及蒸汽訂立框架協議。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其生產所需電力及蒸汽（「能源」）。
- 付款方式：本公司將於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相應金額。
- 先決條件：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雙方正式簽立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及
 - (ii) 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根據能源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能源購買價格將根據(i)宜昌市物價局就深圳東陽光實業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不時就直供電區的供電價格發出的回覆函；及(ii)宜昌市物價局不時就向企業供應蒸汽的價格清單所訂明向類似企業徵收的價格釐定，而：

- (a) 按基準價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3329元計算的供電價格，此乃經由省物價局根據電費結構合理調整的公告(湖北省物價局鄂價環資[2017]92號文)及宜昌市物價局根據宜東電[2011]1號文批准，當中訂明直供電區供電價格不低於同期湖北省電網標杆電價的80%及不高於同期湖北省電網標杆電價；及
- (b) 蒸汽供應價格按每噸約人民幣130元至每噸人民幣260元的範圍釐定，為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及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過往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6,000,000元。於考慮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過往交易金額；(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產量；及(3)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能源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 採購能源的過往 交易金額	<u>22,180.53</u>	<u>22,396.31</u>	<u>35,679.06</u>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能源，用於醫藥製劑的日常生產。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用作蒸汽生產的鍋爐，亦無擁有任何發電廠生產電力。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發電廠鄰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故繼續向彼等採購蒸汽在商業上屬可取。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原料藥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若干原料藥。

原料藥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 訂約方 | :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 期限 | :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交易性質 | : | 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阿立哌唑、利伐沙班、草酸艾司西酞普蘭、克拉霉素等若干原料藥(「原料藥」)。 |
| 付款方式 | : | 本公司將於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相應金額。 |
| 先決條件 | : | 原料藥採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訂約雙方正式簽立原料藥採購協議；及 |

- (ii) 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原料藥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根據原料藥採購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選擇原料藥供貨商時，本公司將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索取報價。由於本公司亦有從事藥物生產，熟知生產所需的相關原料藥的市價。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所提供價格及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與該等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相若。董事認為，通過要求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在原料藥採購協議下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相若，能確保有關價格及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考慮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過往交易金額；(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市場需求；及(3)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原料藥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 採購原料藥的 過往交易金額	<u>3,490.00</u>	<u>7,839.93</u>	<u>20,811.58</u>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若干原料藥用於生產藥品。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為相關原料藥市場最大供貨商之一。因此，本集團認為，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所提供原料藥的質量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我們繼續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原料藥在商業上屬可取，原因是(i)其位置鄰近本集團，對原料藥的運輸更為便利；及(ii)彼等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原料藥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採購特定包裝材料及生產材料(「**包裝材料**」)以包裝及生產本集團生產的藥品。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採購特定包裝材料及生產材料(「 包裝材料 」)。
付款方式	:	本公司將於收到包裝材料並通過驗收測試及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相應金額。

先決條件 :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雙方正式簽立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
- (ii) 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根據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選擇包裝材料供貨商時，本公司將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索取報價。深圳東陽光實業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與該等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相若。董事認為，通過要求深圳東陽光實業在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下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相若，能確保有關價格及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000,000元。於考慮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過往交易金額；(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需求；及(3)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預期未來交易金額將會增加。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購買包裝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 採購包裝材料的 過往交易金額	<u>6,162.29</u>	<u>24,366.55</u>	<u>13,599.78</u>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裝材料以包裝本集團生產的藥品，因此彼等熟悉我們對該等材料的要求。此外，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更深入的了解，並以更有效及高效的方式進行溝通，能夠更有效地完成本公司的採購訂單。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若干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

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若干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
- 付款方式 : 本公司將於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相應金額。
- 先決條件 : 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雙方正式簽立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及
 - (ii) 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根據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深圳東陽光實業就購買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採用「成本加成」機制，分別按溢利的10%至15%及5%至10%收取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000,000元。於考慮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本集團的業務發展；(2)工場設備的折舊費率；及(3)按本公司廠房主管估計於二零二二年所需購買的估計設備總數乘以設備單價。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購買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 購買設備及土建施工 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u>-</u>	<u>75,008.01</u>	<u>16,744.01</u>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需要購買車間改造所需設備以開展業務。深圳東陽光實業專注於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的生產，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並與本集團保持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能夠為本集團穩定提供所需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因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穩定發展。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委託交易

5.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收購深圳東陽光實業提供的藥品加工服務訂立框架協議。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
- 期限：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就其若干藥品(包括奧美沙坦酯片、鹽酸莫西沙星片、克拉霉素片、阿立哌唑片、左氧氟沙星片、利伐沙班片、度洛西汀腸溶膠囊、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西地那非片、阿立哌唑口崩片、恩他卡朋片、非布司他片、阿哌沙班片、美托洛爾緩釋片、阿托伐他汀鈣片、榮格列淨及其他原料藥)購買藥品加工服務(「加工服務」)。
- 付款方式：本公司將於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相應金額。
- 先決條件：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雙方正式簽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
 - (ii) 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加工費價格採用「成本加成」機制。除加工服務產生的必要成本及開支外，深圳東陽光實業向本集團收取加工費用約10至20%的額外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3,066,200元。於考慮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藥品集中帶量採購中標導致需求增加；及(2)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進行若干藥品的加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進行加工服務的 過往交易金額	—	51,137.42	52,460.48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委託加工藥品的上市持有人為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且本集團並無上述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生產藥品的資質及相關設備。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多次通過國家的GMP認證，且具備相關藥品的生產資質和設備，所以通過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生產藥品。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深圳東陽光實業向本公司提供租賃及其他服務。租賃與其他服務的範圍包括租賃辦公大樓、租賃倉庫、提供檢測及測試服務、提供會議住宿及其他服務。

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深圳東陽光實業將向本公司提供租賃辦公大樓、倉庫、檢測及測試服務、會議住宿及其他服務(「租賃及會議服務」)。
- 付款方式：本公司將於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相應金額。
- 先決條件：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須待訂約雙方正式簽立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後，方可作實。

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根據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深圳東陽光實業就租賃辦公大樓及倉庫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乃參考訂立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時附近同類物業的現時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深圳東陽光實業就檢測及測試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採用「成本加成」機制，按溢利的10至15%收取費用。

深圳東陽光實業向本集團收取的會議服務費用乃參考實際消耗量，以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宜昌山城水都大飯店有限公司根據酒店發佈的統一對外結算價目表並享有最優惠折扣後為雙方結算價格，按照實際消耗量進行結算。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00,000元。於考慮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附近類似規模物業租金的潛在升幅；(2)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3)屬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正常商業條款，其不高於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租賃及其他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租賃及其他服務的 過往交易金額	<u>4,783.10</u>	<u>7,818.68</u>	<u>7,179.28</u>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及倉庫用途，作為其日常營運及舉行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經營的學術推廣活動的場地，原因是

我們並無擁有該等設施。此外，該等辦公大樓、倉庫及酒店場地相對便利且鄰近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我們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保持長期合作，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因此，繼續從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獲得租賃及會議服務在商業上屬可取。

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要，並與本集團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必要的檢測及測試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從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獲得檢測及測試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穩健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

7. 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銷售原料藥及藥品訂立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

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銷售原料藥，如艾司奧美拉唑鎂、磷酸奧司他韋、奧氮平、恩他卡朋、非布司他及化學藥品。

付款方式 : 深圳東陽光實業將於收到本公司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本公司支付相應金額。

先決條件 : 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須待訂約雙方正式簽立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由於本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藥品及原料藥，將予收取的費用不得低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價格將根據市場公允價格並參考中國公司近期類似產品的銷售價格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12,000元。於考慮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各原料藥的公允價格及預期銷售量；(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市場需求；及(3)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 實業集團提供的原料藥 及藥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u>3,127.08</u>	<u>8,435.58</u>	<u>5,838.81</u>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原料藥的銷售。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銷售若干原料藥及藥品，價格及條款與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狀況一致。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為深圳東陽光實業提供生產及測試服務，包括檢測及測試、生產及其他服務(「生產及檢測服務」)。

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提供生產及檢測服務。委託生產及檢測服務的範圍包括對東安泰、東安強、帕拉米韋、加蘭他敏、巴洛沙韋、棕櫚酸帕利呱酮、其他仿製藥、其他新藥、德谷胰島素原料藥和注射液、德谷門冬、德谷利拉魯肽注射液、仿製藥品種中間體提供生產、檢測及測試等服務。
- 付款方式：深圳東陽光實業將於收到本公司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本公司支付相應金額。
- 先決條件：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雙方正式簽立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

- (ii) 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根據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本集團收取的生產服務費將根據實際生產成本釐定，而本集團就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收取檢測服務費採納「成本加成」機制，即我們收取溢利介乎10%至15%的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9,000,000元。於考慮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能；及(2)來自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需求。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生產及檢測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 提供生產及檢測服務的 過往交易金額	-	-	4,971.01

進行交易的理由

深圳東陽光實業委託本公司進行藥品生產，有利於本公司有效利用生產線，避免閒置廠房樓宇、設備及人員流失，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收益。同時，其有利於本公司發展新業務，滿足本公司的未來發展需要，提升本公司競爭力，為本公司創造更多價值。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故深圳東陽光實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有關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於過去12個月訂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人士於過去12個月訂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被視為於本集團及深圳東陽光實業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本集團及深圳東陽光實業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層面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訂立的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出年度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應對該等交易而採取的任何措施。財務部門負責監測持續關連交易於每月末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及於一月至九月各季度及十月至十二月各月末(或更頻繁(如必要))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金額。倘交易總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於未來兩個月內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人員須立即通知董事會，以確定將採取的適當行動；

- (2) 由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將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及單位建立專業價格管理的程序及機制，確保定價標準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原則。市場價格將通過（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及服務供貨商的公開招標／報價、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通過訂閱服務獲得的定價資料及行業網站的研究獲得。市場價格資料將由採購部門向本公司其他部門傳閱，以便彼等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
- (3)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定價原則進行；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而本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乃分別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協定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藥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深圳東陽光實業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藥品及鋁製品、新能源及電子材料。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

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聯繫人(如廣東東陽光藥業)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

架協議、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通函內容，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原料藥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原料藥採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聯繫人(如廣東東陽光藥業)以外的股東，且彼等並不參與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

「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	指	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東東陽光藥業」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